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镇财采购 GK-2025-51-16

项目名称：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（急救、康复、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）建设

项目医疗设备、家具等采购项目

甲方（使用单位）：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华润秉诚（河南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第一部分 合同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（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与乙方（华润秉诚（河南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经协商一致，结合本项目设备实际使用关联方为镇平县中医院的情况，订立本合同，三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设备实际使用及履约关联方镇平县中医院（以下简称“关联方”，关联方知晓并同意依法参与本合同缔结及履行，承担设备接收、验收、使用管理、发票接收、付款、对账等履约责任，且需在本合同尾部“关联方确认”处加盖公章确认）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；若文件内容不一致，在确保符合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，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1.1.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；
- 1.1.3 乙方投标文件（含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）；
- 1.1.4 本项目招标文件（含澄清、修改文件）；
- 1.1.5 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表、质保承诺函等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有效文件。

1.2 货物（医疗设备）

1.2.1 设备明细：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设备（可附页补充），设备交付后由关联方镇平县中医院独家实际使用、管理，关联方对设备的合理使用、日常保管、安全维护承担全部责任。

1.2.2 质量要求：

- 所有设备须为制造商全新原装产品（含零部件、配件、随机工具），无划伤、无碰撞、无质量缺陷，不得提供二手、翻新或返修产品；
- 进口设备须提供原产地证明、海关商检合格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；国产设备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/ 备案凭证及出厂合格证；
- 设备技术参数、配置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，不得低于约定标准。

1.3 价款

1.3.1 本合同总价（固定总价）：¥ 2,538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贰佰伍拾叁万捌仟 元整），包含设备主机、标准配件、备品备件、预装软件、运输保险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技术培训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、税费等所有费用（“交钥匙” 价格），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。

1.3.2 分项价格和货物明细表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制造厂商	注册证编号	产品价格 (元)	总价	备注
1	盆底筛查治疗一体机	VisheeNE0 G230	2	伟思	苏械注准 20242092160	218000	436000	/
2	中药熏蒸床	HYZ-II C	3	翔宇	豫械注准 20222200028	46000	138000	/
3	盆底磁治疗仪	Magneuro100 F	1	伟思	苏械注准 20162090870	549000	549000	/
4	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	VisheeNE0 G200	2	伟思	苏械注准 20242092160	64000	128000	/
5	阴道镜	C3	1	理邦	粤械注准 20192180893	99000	99000	/
6	宫腔镜	内窥镜摄像系统 AIENDO-FHDs,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TLS-L900, 液晶显示器 TG-S27F	1	图格	苏械注准 20192061190	530000	530000	/
7	新生儿辐射台	HKN-9010	2	戴维	国械注准 20193081601	27000	54000	/
8	新生儿听力筛查仪	MSOAE-1H	1	迈松	豫械注准 20192070509	41000	41000	/
9	黄疸测试仪	ME100	2	麦力声	粤械注准 20202071663	17000	34000	/
10	胎心监护仪	C21	2	科曼	粤械注准 20172071271	34000	68000	/
11	心电监护仪	ND10A	2	科曼	国械注准 20243070875	15000	30000	/
12	产床	LK/DS- I	2	盛德	鲁械注准 20152010522	18000	36000	/

13	妇科检查床	LK/DS-VI	2	盛德	鲁械注准 20152010522	19000	38000	/
14	空气压力波 治疗仪	HB910D	1	好博	苏械注准 20192090707	27000	27000	/
15	中医定向透 药治疗仪	NPD-4AS	1	南京 炮苑	苏械注准 20152090569	18000	18000	/
16	腹膜透析机	PD600	3	宝莱 特	粤械注准 20232100062	61000	183000	/
17	心电监护仪	ND10A	3	科曼	国械注准 20243070875	15000	45000	/
18	除颤仪	S1A	1	科曼	国械注准 20233080403	41000	41000	/
19	中频治疗仪	HB-ZP40	1	好博	苏械注准 20222091230	16000	16000	/
20	气压治疗仪	HB910D	1	好博	苏械注准 20192090707	27000	27000	/
合同总价：¥2538000 元 大写：人民币 贰佰伍拾叁万捌仟 元整								

1.3.3 发票开具：

乙方按甲方及关联方要求，向关联方镇平县中医院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（发票项目、金额须与本合同 1.3 条款约定一致，发票抬头为“镇平县中医院”）。

1.4 付款方式

1.4.1 预付款支付：

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关联方（镇平县中医院）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（发票金额 = 预付款金额）及《预付款支付申请》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% 的预付款，即：

预付款金额=合同总金额×50%=¥ 1269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玖仟元整）。

1.4.2 尾款支付：

项目全部设备交付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关联方最终验收合格（以双方签署的《设备验收合格证明》日期为准）后 90 天内，关联方（镇平县中医院）凭乙方提供的以下资

料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30%的款项；剩余合同金额的 20%货款，设备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；

- 合法有效全额发票（发票金额=合同总金额）；
- 《设备验收合格证明》；
- 《尾款支付申请》。

1.4.3 乙方账户信息以本合同“1.9 双方信息”约定为准；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票据或资料，关联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视为违约。

1.5 货物交付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5.1 交付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乙方须完成全部设备的运输、安装调试，并达到甲方或关联方验收合格标准（逾期交付按本合同“1.6 违约责任”处理）。

1.5.2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即关联方 镇平县中医院 内，具体地址由甲方或关联方在发货前通知乙方）。

1.5.3 交付方式：

-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卸货，运输过程中设备的损坏、丢失、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；
- 乙方须随设备一并交付完整技术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医疗器械注册证 / 备案凭证复印件（加盖乙方公章）、安装调试指南、备品备件清单，关键资料须附中文说明。

1.6 验收与质保期

1.6.1 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“1.3.2 货物”约定、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（如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）为验收依据。

1.6.2 验收流程：

-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，向关联方提交验收申请，并附以下资料：①设备质量检测报告（由地市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）；②进口设备商检证明/国产设备出厂合格证；③安装调试记录；④备品备件交接清单。
- 关联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医疗、设备、财务等部门人员开展验收；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。

- 验收合格：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合格证明》，设备正式移交关联方镇平县中医院使用；验收不合格：乙方须在 7 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，逾期未达标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或关联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1.6.3 质保期：

- 起始时间：自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合格证明》之日起计算。
- 质保期限：按乙方投标承诺及设备生产厂家质保要求执行，最低质保期为 1 年（核心部件如设备主机、关键传感器等质保期不低于 1 年）（部分产品配件质保 3 个月）。
- 质保责任：质保期内，设备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或损坏的，乙方须在接到关联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、48 小时内排除故障（特殊配件需调货的，乙方须提供备用设备确保关联方正常使用）；维修或更换的部件，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。

1.7 违约责任

1.7.1 乙方迟延交付 / 调试：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未按本合同 “1.5 交付期限” 约定交付或完成调试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逾期交付设备对应金额的 0.2 % 向甲方或关联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 % 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已收预付款，并赔偿甲方或关联方实际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、医疗业务延误损失）。

1.7.2 关联方迟延付款：除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外，关联方未按本合同 “1.4 付款方式” 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.2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 % 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售后服务，直至关联方付清款项。若关联方不能及时回款，甲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1.7.3 乙方质量违约：若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、配置缺失或技术参数不达标，乙方未在甲方或关联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选择：① 要求乙方更换合格设备，承担全部费用（含运输、安装）；② 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1.7.4 腐败与欺诈行为：任何一方存在提供 或接受财物、不正当手段影响合同履行等腐败行为，或谎报设备参数、隐瞒质量缺陷等欺诈行为的，对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 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（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）。

1.7.5 不可抗力免责：因地震、台风、战争、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（如公证机构、政府部门证明），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8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首先通过和解或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（即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人民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
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。

1.9 双方信息

甲方（使用单位）：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324006037453K
- 住所：镇平县工业路三号
-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焱
- 联系人：李焱
- 邮政编码：474250
- 电话：13333628663
- 开户银行：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- 开户名称：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- 开户账号：24001305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华润秉诚（河南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MA9K5U8T9H
- 住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经开)经北三路107(55)号院
-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谭书阁
- 联系人：何美欧
- 约定送达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经开)经北三路107(55)号院
- 邮政编码：450003
- 电话：0371-60991822
- 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
- 开户名称：华润秉诚（河南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- 开户账号：8111101013501363012

1.10 关联方确认

本单位（镇平县中医院）知晓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，自愿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相应履约责任，若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赔偿损失、承担违约责任等）。

关联方（盖章）：镇平县中医院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1.11 合同生效与份数

1.10.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1.10.2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持有叁份，乙方持有贰份，关联方持有贰份，所有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加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华润秉诚（河南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